

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新办法施行

新增案件办理流程 删除违停举报有关条款

记者获悉,1月1日开始,《十堰市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》(2024版)(下称“新办法”)正式实施。

据悉,城区于2017年开始实施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,6年来,共兑现奖金180万元。有奖举报办法也先后经过了4次修改。2024年1月1日起,新办法开始实施,其中增加了举报案件办理流程,删除了举报机动车违停等内容。

■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陈霞

1 《办法》实行6年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

2017年5月1日,市公安局出台并实施《十堰市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》,市民可将城区(包括张湾区、茅箭区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)道路范围内拍摄的车辆有逆行、故意轧越实线、不按规定掉头、驾驶人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、违法停车、行经人行横道不避让行人,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故意遮挡、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、悬挂机动车号牌、使用套牌、假牌,无证、超员等违法行为的视频提供给市公安局,经审核查证属实后,对举报者给予最低20元、最高500元的奖励。

有奖举报办法实施6年来,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共接受群众举报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超10万起,获奖励人数达6000余人次,累计兑现奖金180万元。数据显示,经查证属实的两万余起交通违法行为中,排在首位的是违反禁止标线(包括轧越单双实线掉头、变道、进入导向车道后随意变更车道),占98%;逆向行驶、车窗抛物、行经人行横道不停车让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占2%。

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该办法实行6年来,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,压线、加塞、乱抢道、乱掉头等显性交通违法行为下降,城市交通文明程度得到很大提升。

2 新增案件办理流程 违停不在举报之列

记者了解到,6年来,我市先后对举报办法进行了4次修改。2018年1月,市公安局在广泛征求市民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,在举报范围中增加“举报轧越导流线行驶的,将给予50元奖励”“举报货运车辆违法载客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经查证属实的,每件给予奖励500元”。同时增加奖励金额的限制,“举报上述交通违法行为,每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元,每人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元”。

2019年9月10日,办法又新增举报违法停车、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和饮酒驾驶,同时由原来每人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元,提高到不超过24000元。2021年,办法又进行了微调。2024年,新办法在2021版的基础上再次调整后,于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。

新办法由原来的11项内容变成了12项,还增加了举报案件办理流程。新办法规定,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,由“道路交通违法举报中心”对证据进行核实后录入交管集成指挥平台系统。举报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需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,由“道路交通违法举报中心”分办至违法行为发生地大队办理;案件办结后,办案大队将处罚决定书送交“道路交通违法举报中心”,按规定核发奖金。

同时,新办法在证据要求和举报范围、奖励标准上有所调整。在证据要求中,由原来的8项内容减至6项,删除了“举报违法停车时间为早8点至晚6点……”和“举报违法停车,应当使用手机操作……”两项。

在举报范围中,删除了“举报机动车乱停放的,每件给予奖励20元”。同时,在举报故意遮挡号牌、无证、超员、酒驾、醉驾、货车违法载客等条款中,增加了“协助查获、查证属实的”内容。

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违停举报在实践中由于操作有难度,收到的举报视频也很少,而且大多不符合要求,因此,在新办法中将此项内容删除。此外,在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上增加了协助查获这一项,目的是为了更加精准地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处理。

3 市民文明交通意识提高 违法举报数量有所减少

从举报数量上看,办法施行的第一年,我市共接收各类举报违法视频30800余条,审核采用10200余起,举报成功率33.1%。办法施行的第二年,共接收各类举报违法视频14000余条,审核采用近6000起,举报成功率42.9%。第三年,共接收各类违法视频16027条,审核采用4945起,兑现奖金24万元。

随着市民文明交通意识普遍提高,交管部门接到的举报数量开始下降。数据显示,2023年,交管部门一共接到14467起举报,其中有效举报5524起,举报成功率38.1%。

“举报数量的减少,与广泛宣传曝光有很大关系。另外,在新媒体时代,人人都是监督者、举报者,人人可以随时随地摄录交通违法行为,迫使许多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严格规范自身驾驶行为。”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该负责人介绍,与此同时,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,成为减少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要因素。2017年10月开始,随着城市中心路段隔离护栏相继安装到位,不仅减少了交通拥堵的发生,规范了交通秩序,提升了通行效率,还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车辆随意掉头、随意变更车道等违法行为发生。

据统计,6年来,在超过10万起的举报视频中,有65.7%不合格。对于视频未被采用的原因,该负责人告诉记者,一是举报者使用的行车记录仪像素达不到要求,上传的视频模糊不清;二是违法证据不足;三是雨天、晚上取证看不清车牌号;四是违法行为发生时看不清车牌号;五是不在违法举报范围内;六是取证不合法。

对此,该负责人提醒举报人员,拍摄取证时尽量使用稳定性好的行车记录仪,一方面确保自身行车安全,另一方面确保视频的稳定性和清晰完整。同时,该负责人提醒广大驾驶员,要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习惯,做到文明驾驶、安全驾驶。



交管部门定期为举报人发放奖金。(资料图片)